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决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前述表决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投票表决时间以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同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境文化金融城9号院1号楼1401-1405联系人:张昕联系电话:400-968-6888邮箱:chunfeng@100043
 - 4.网络投票网址:“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5.请按照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6.网络投票系统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见《关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见附件二)。

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渠道的撰写和提交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撰写和提交方式
-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浏览、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期间(以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确保填写的个人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总数,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行其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期间(以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确保填写的个人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总数,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行其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纸质表决票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为便捷投资者(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888)转人工,免长途费拨打,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回答询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授权投票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授权效力认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行为有效,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委托方式进行了授权委托,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授权委托方式进行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授权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按照授权相同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授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不一致的,不计算入有效授权。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纸质授权以外的有其他授权方式,以有效的授权方式进行授权。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按照授权相同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授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不一致的,不计算入有效授权,不计算入有效授权。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愿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视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授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不一致的,不计算入有效授权,不计算入有效授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授权投票,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点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授权投票,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其他

1.本次通讯会议的召开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指的表决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负责表决文件的计票、计票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不计算入有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前述送达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有效。
-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非纸质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效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思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填写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收件人不同的,都需以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授权且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大会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授权委托表决通过的,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于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重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下:

持有份额(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T>=30日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T>=30日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对于赎回未获全额支付的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T>=30日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对于赎回未获全额支付的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申购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规则视每次转换时持有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费

5)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

金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转出净金额-补差费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不得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转换,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自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6)单笔转换赎回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转换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7)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T日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8)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对投资者转换申请规定交易时间,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本基金赎回、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业务将基金赎回以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赎回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10)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1)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日及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原则

自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申购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申购方式

凡参与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需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购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